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5	135539
16 方正 02	135292	16 方正 06	135668
16 方正 07	135669	16 方正 08	135670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1	150109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12	14367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02	151221
19 方正 D1	151605	19 方正 D2	151699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方正科技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于2019年9月13日发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方正科技在2004年至2015年6月期间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于2017年5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以方正科技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和金融法院对方正科技提起诉讼。上海一中院与上海二中院已将起诉案件全部移送至金融法院审理。

方正科技于2019年5月7日和8月9日披露了前期四名原告投资者诉讼案件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方正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临 2019-048）。

2、本次诉讼调解结果

近日，方正科技收到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8)沪74民初326号等】，金融法院对原告曹计明等100位投资者诉方正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调解：方正科技同意向原告曹计明等100位投资者支付调解金额共计人民币2,953,548.25元。

(二) 方正证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2019年9月26日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方正证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方正证券股票的投资者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方正证券、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截至2019年8月27日，方正证券合计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共计861件案件《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方正证券等被告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合计109,403,678.60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针对长沙中院上述一审判决，方正证券、方正集团及部分原告等案件当事人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提起上诉，目前判决均未生效。详见方正证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2、本次诉讼新增案件及判决进展情况

近日，方正证券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99件投资者起诉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23,666,329.36元。此外，方正证券新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1件案件《民事判决书》，长沙中院判决方正证券、方正集团应赔偿原告投资者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83,472.52元（已上诉，尚未生效）。

截至目前，方正证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259件，合计涉诉金额为368,011,050.12元。长沙中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共计862件（注：均已上诉，尚未收到二审终审判决），方正证券等被告需承担赔偿责任的金额

合计 109,587,151.12 元（含赔偿金额、案件受理费）。

海通证券作为“16 方正 01、16 方正 02、16 方正 05、16 方正 06、16 方正 07、16 方正 08、17 方正 01、18 方正 01、18 方正 02、18 方正 03、18 方正 05、18 方正 07、18 方正 09、18 方正 10、18 方正 12、18 方正 13、18 方正 14、19 方正 02、19 方正 D1、19 方正 D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九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 16 日

